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6121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43341

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黃意君

電話：03-3322101#5314

電子信箱：1220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地測字第10600374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府訂於106年8月25日辦理「桃園市政府精進建築管理及地政登記業務專業倫理暨廉政透明座談會」，誠邀共襄盛舉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精進建築管理及地政登記業務專業倫理暨廉政透明座談會」計畫辦理。

二、本座談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活動時間：106年8月25日(星期五)13時30分至17時30分。

(二)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4樓視聽中心)。

(三)依分配員額填寫報名表後，於106年8月22日下午5時前將報名表以傳真(03-3368481)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局測量科(122023@mail.tycg.gov.tw)彙辦，俾利統計參加人數及安排相關事項。

三、本次全程參與課程之地政士、技師，分別依「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5點、「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7條之規定核發4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及積分證明。

核正

呈閱後上網公告

並轉知會員。

張惠榮

8/22

四、檢附座談會日程表、名額分配表、報名表、會場交通資訊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測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測量科(君)

局長陳錫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106 年「桃園市政府精進建築管理及地政登記業務專業倫理暨廉政透明座談會」分配員額表

| 單 位          | 分配員額 |
|--------------|------|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15 人 |
|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   | 15 人 |
| 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 15 人 |
| 中華民國測繪商業同業公會 | 10 人 |
|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 10 人 |
| 合 計          | 65 人 |



# 106 年「桃園市政府精進建築管理及地政登記 業務專業倫理暨廉政透明座談會」日程表

活動日期:106 年 8 月 25 日

活動時間: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活動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四樓視聽室

活動內容:

| 時間          | 議題                   |
|-------------|----------------------|
| 13:30~14:00 | 報到                   |
| 14:00~14:20 | 貴賓致詞                 |
| 14:20~14:40 | 簡化建物所有權測繪登記措施成效與經驗分享 |
| 14:40~15:00 | 建管業務執行成效與經驗分享        |
| 15:00~15:20 | 建管、地政業務違失案例分析        |
| 15:20~15:40 | 推動行政透明專題             |
| 15:40~16:00 | 休 息                  |
| 16:00~16:20 | 建築管理業務精進及專業倫理        |
| 16:20~16:40 | 建物測繪登記業務精進及專業倫理      |
| 16:40~17:30 | 綜合座談                 |

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地政局、建築管理處



## 桃園市區公所交通資訊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4樓

### (1)免費市民公車

府前線（低底盤電動巴士）--

本公車上車地點位在桃園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即可供搭乘，下車地點於桃園市政府大門，再從市政府步行至本公所約2分鐘路程。（例假日停駛）

### (2)桃園區公車

從火車站出來，面對中正路走到復興路口(肯德基)左轉在肯德基旁邊的公車站牌可搭乘1路，1甲，101，107公車搭至"市政府"站下車(車程約在10~15分左右)其中1路(桃園-中壢)公車平均5~10分就有一班車。

### (3)高鐵桃園站

搭桃園客運106路

高鐵桃園站→中厝→新莊國小→廟前→胡厝→愛國一路→大同街口→上大竹循原路至永安路口→博愛街口→民族路口(終點站) 建議您在終點站下車，然後至中正路與復興路口的桃園客運站，換乘1路，1甲，101，107公車市區公車，至市政府站下車。

### (4)開車

南崁交流道下匝道→經國路(不要上高架橋)→右轉大興西路→左轉永安路→右轉民安路→縣府路→桃園區公所。

南桃園交流道(國道2號)下匝道→大興西路→右轉國際路→左轉文中路→右轉正光街→左轉廈門街→縣府路→桃園區公所





